

行政執行小知識

Q：什麼是假扣押？應如何辦理假扣押？

A：所謂假扣押是債權人為避免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業已脫產，致其債權無從實現之一種「保全程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權人需先向行政法院取得准予假扣押之裁定(通常為免擔保)，再持向管轄之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將義務人之財產「暫時」凍結(扣押或查封)，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再移送執行，將已先「暫時」凍結之財產變價(收取或拍賣、變賣等)，實現債權。

參考法條：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等。



**行政執行小知識**

➤ 所謂假扣押是債權人為避免於取得執行名義後，聲請強制執行時，債務人業已脫產，致債權無從實現之一種「保全程序」。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債權人需先向行政法院取得准予假扣押之裁定(通常為免擔保)，再持向管轄之執行分署聲請假扣押執行，將義務人之財產「暫時」凍結(扣押或查封)，俟取得執行名義後，再移送執行，將已先「暫時」凍結之財產變價(收取或拍賣、變賣等)，實現債權。

*《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廢棄物清理法第 71 條第 1 項後段及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第 2 項等》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 